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5189
聯絡人：洪雅惠
電 話：04-37061354

受文者：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900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090041A00_ATTCH1. pdf、0090041A00_ATTCH2. pdf、
0090041A00_ATTCH3. pdf、0090041A00_ATTCH4. pdf、0090041A00_ATTCH5. 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修訂之「在學學生/新生/教職
員工定期體檢胸部X光異常追蹤流程」1份，請依流程落
實師生胸部X光異常追蹤管理通報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7月11日臺教綜(五)字第1110066196號函
轉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(以下簡稱衛福部疾管署)111年
7月4日疾管慢字第1110300445號函(附件)辦理。
- 二、為積極推動校園結核病防治工作，避免校園聚集事件發
生，衛福部疾管署於106年訂定「學校新生體檢/定期體檢
胸部X光異常追蹤流程」，因應防治策略更新及傳染病防
疫時效，本次更新修訂旨揭追蹤流程。
- 三、本次修訂重點如下：
 - (一)定期體檢胸部X光異常追蹤對象涵括在學學生、新生及
教職員工。
 - (二)若學校接獲前述對象體檢胸部X光報告與結核病相關異常
者，需同時通知在學學生/新生/教職員於2週內就醫複診

光復商工 111/07/15



1110004837



或轉介治療，並通知當地衛生主管機關及通報校安系統。

(三)學校接獲體檢報告1個月內將複診結果回報當地衛生主管機關，若發現已報備衛生單位之體檢異常者，未依規定複診追蹤者，請校方繼續勸導，必要時可向衛生單位請求協助。

(四)新增【註4】學校發現結核病相關異常者進行就醫複診或轉介治療之法源說明及【註6】結核病確診個案之接觸者調查法源說明。

四、請加強建立健康檢查異常轉介追蹤機制，並請將在學學生/新生/教職員工體檢胸部X光結果異常且與結核病相關者之名單及追蹤複查結果，提供當地衛生主管機關，俾利其確認及進行後續相關防疫作為。

五、校園場域結核病預防之平時作為及結核病個案、接觸者管理，請依衛福部疾管署「結核病防治工作手冊」第7章「特定場域、身分個案防治重點」辦理，相關資訊詳見衛福部疾管署全球資訊網頁(<https://www.cdc.gov.tw>)/傳染病與防疫專題/傳染病介紹/第三類法定傳染病/結核病/重要指引及教材/結核病防治工作手冊項下，並下載運用。

六、請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轉知所轄學校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職業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台北美國學校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2022/07/15
11:18:29
電
交
文
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